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广州凯得拟作为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174,672,48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7 元/股，广州凯得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43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前，广州凯得持有公司 25,177.99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3%，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股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凯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广州凯得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广州凯得已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广州凯得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广州凯得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